

《汽车运价规则》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释义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Qiche Yunjia Guize Daolu Yunshu Jiage Guanli Guiding Shiyi

《汽车运价规则》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释义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对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的《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每条的含义,设定的理由、依据、意义,与过去规定的不同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将有利于各级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旅客、货主学习《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组织编写.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8

ISBN 978-7-114-07970-2

I. 汽… II. ①交…②国… III. 汽车—运价—规则
中国②道路运输—物价管理—规定—中国 IV. F54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9004号

书 名:《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
著 作 者: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责任编辑:黄景宇 范 坤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9.75
字 数:84千
版 次:2009年8月 第1版
印 次:2009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970-2
印 数:0001—4000册
定 价:2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规范道路运输价格管理,保护旅客、货主及其他消费者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1998年《汽车运价规则》(交公路发[1998]502号)和1987年《公路运价管理暂行规定》([87]交公路字681号)的基础上,制定了《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新颁布的《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对汽车运价计算的依据、标准和方法以及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形式、运价制定、经营者价格行为管理等作出了重大调整,建立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浮动、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运价形成机制。《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与过去的规定相比,变化比较大、新规定新要求多,为做好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方便各级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旅客、货主准确理解文件的精神内涵,全面掌握各项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联合组织编写了《〈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一书。

《〈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对每条规定的含义,设定的理由、依据、意义,与过去规定的不同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将有利于各级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旅客、货主学习《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符

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参加《〈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的人员有: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谢家举、刘美银、蔡团结同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王伟、张正明、王晴、仵宏元同志,交通部公路研究院戴刚、刘冬梅同志,河北省物价局李刚同志,山东省吴汝明、满文同志,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王振洪同志,浙江省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袁旭海同志,杭州长运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吴凤娟、王玲娟同志,四川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刘剑同志,成都灰狗运业有限公司王强同志,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郭钰、李岩同志,江苏省运输管理局汤志平、顾敏同志,江苏省常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夏俊华同志,江苏省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黄细富同志,辽宁省运输管理局于文龙同志,福建省交通厅方明凤同志,福建省运输管理局陈庸卫、吴斯特同志,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杨军同志,湖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雷兴同志,广东省交通厅郑晓峰同志等。本书由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李刚司长、徐亚华副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许昆林副司长审定。

在起草《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以及编写《〈汽车运价规则〉、〈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等以及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组

2009年8月

目 录

汽车运价规则	1
《汽车运价规则》释义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旅客运价	15
第一节 计价标准	15
第二节 计价规定	21
第三节 旅客运费(票价)计算	29
第三章 货物运价	34
第一节 计价标准	34
第二节 计价类别	40
第三节 计价规定	43
第四章 附则	48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53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释义	60
第一章 总则	60
第二章 价格制定	64
第三章 价格行为管理	95
第四章 附则	111
附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2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运发[2009]2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道路运输价格计算办法,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计算汽车运费的依据。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货主,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汽车运价包括汽车旅客运价和汽车货物运价。

第四条 制定汽车运价应当反映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不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合理确定汽车运输的比价关系。

第二章 旅 客 运 价

第一节 计 价 标 准

第五条 运价单位:

(一)计程运价:元/人·千米。

(二)计时运价:元/座位·小时。

(三)行包运价:元/千克·千米。

(四)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涉及其他货币时,在无法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自由兑换货币为运价单位。

第六条 计费里程:

(一)里程单位:旅客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尾数不足1千米的,四舍五入。

(二)里程确定:

1. 营运线路公路里程按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应当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中未标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里程确定。

2. 城市市区里程按照实际里程计算,或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区平均营运里程计算,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3.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属于境内的计费里程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里程为准,境外的里程按有关国家(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权认定部门核定的里程确定。

(三)里程计算:

1. 班车客运的计费里程按旅客乘车出发地至到达地的区间里程计算。

2. 计程包车客运的计费里程,包括运输里程和调车里

程。运输里程按客车驶抵载客地点起至下客地点止的实际载客里程计算;调车里程按客车由站(库)至载客点加下客点返回至站(库)的空驶里程的 50% 计算。

第七条 计时包车客运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起码计费时间为 2 小时;使用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按实际包用时间计算。整日包车,每日按 8 小时计算;使用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时间尾数不足半小时的舍去,达到半小时的进整为 1 小时。

第八条 行包计费重量^①以千克为单位。起码计费重量为 10 千克;计费重量超过 10 千克的按照实际重量计费,尾数不足 1 千克的,四舍五入。轻泡行包按 3 立方分米折合 1 千克计重。

行包计费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节 计价规定

第九条 旅客运价依据车辆类别、等级、车型等计算。

车辆类别的划分:

(一)座席客车按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普通、中级、高一级、高二级、高三级五档。

(二)卧铺客车按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普通、中级、高级三档。

① 全书“重量”遵照习惯用法保留,指的是质量。——校者注

如需按客车大小分类及其他计价类别进行定价的,可参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价按照双边或者多边汽车运输协定,根据对等原则,由经授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客运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渡口、桥梁、隧道所发生的通行费用,按营运车辆平均实载率测算计入票价。

第十二条 成人及身高超过 1.5 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 1.2 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 1.2~1.5 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 50% 计算。

第三节 旅客运费(票价)计算

第十三条 客运票价构成:

客运票价 = 客运车型运价(含 2% 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 × 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 + 城市市区里程) + 旅客站务费 + 车辆通行费 + 燃油附加费 + 其他法定收费。

客运车型运价是指对不同类型、等级的客运车辆所制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由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税金

等构成。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客运车型运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规定合理确定。

燃油附加费是指各地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建立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用于补偿成品油价格上涨造成道路客运成本增支的费用。

第十四条 运费单位:

(一)旅客票价单位:每张客票起码票价1元。票价1元至10元的,尾数不足0.1元的四舍五入,尾数为0.1、0.2元的舍去,尾数为0.3、0.4、0.5、0.6、0.7元的变为0.5元,尾数为0.8、0.9元的进整为1元。票价超过10元,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

(二)行包运费单位:以元为单位,每张运单费用合计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

第三章 货物运价

第一节 计价标准

第十五条 运价单位:

(一)整批运输:元/吨·千米。

(二)零担运输:元/千克·千米。

(三)集装箱运输:元/箱·千米。

(四)包车运输:元/吨位·小时。

(五)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涉及其他货币时,在无法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自由兑换货币为运价单位。

第十六条 计费重量:

(一)计量单位。

1. 整批货物运输以吨为单位。
2. 零担货物运输以千克为单位。
3. 集装箱运输以标准箱为单位。

(二)重量确定。

1. 一般货物:无论整批、零担货物计费重量均按毛重计算。整批货物吨以下计至 100 千克,尾数不足 100 千克的,四舍五入。零担货物起码计费重量为 1 千克,重量在 1 千克以上,尾数不足 1 千克的,四舍五入。

2. 轻泡货物:指每立方米重量不足 333 千克的货物。

装运整批轻泡货物的高度、长度、宽度,以不超过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为限度,按车辆核定载重量计算重量。

零担运输轻泡货物以货物包装最长、最宽、最高部位尺寸计算体积,按每立方米折合 333 千克计算重量。

轻泡货物也可按照立方米作为计量单位收取运费。

3. 包车运输按车辆的核定载质量或者车辆容积计算。

4. 货物重量一般以起运地过磅为准。

5. 散装货物,如砖、瓦、砂、石、土、矿石、木材等,按重量计算或者按体积折算。

第十七条 计费里程：

(一) 里程单位。

货物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尾数不足 1 千米的,四舍五入。

(二) 里程确定。

1. 货物运输的营运公路里程按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未核定的里程,由承、托运双方共同测定或者经协商按车辆实际运行里程计算。

2. 货物运输的计费里程按装货地至卸货地的营运里程计算。

3. 城市市区里程按照实际里程计算,或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区平均营运里程计算,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属于境内的计费里程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里程为准,境外的里程按有关国家(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权认定部门核定的里程确定。

第十八条 计时包车货运计费参照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计价类别

第十九条 载货汽车按其用途不同,分为普通货车、专用货车两种。专用货车包括罐车、冷藏车及其他具有特殊构造的专门用途的车辆。

第二十条 货物按其性质分为普通货物和特种货物两种。特种货物分为大型特型笨重物件、危险货物、贵重货物、鲜活货物四类。

第二十一条 集装箱按箱型分为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三类,其中国内标准集装箱分为1吨箱、6吨箱、10吨箱三种,国际标准集装箱分为20英尺箱、40英尺箱两种。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营运形式分为道路货物整批运输、零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

第三节 计价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运价:

(一)整批货物运价:指整批普通货物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吨千米运价。

(二)零担货物运价:指零担普通货物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千克千米运价。

(三)集装箱运价:指各类标准集装箱重箱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箱千米运价。

第二十四条 在计算货物运价时,应当考虑车辆类型、货物种类、集装箱箱型、营运形式等因素。

第二十五条 运费计算:

整批货物运费 = 整批货物运价 × 计费重量 × 计费里程 + 车辆通行费 + 其他法定收费

零担货物运费 = 零担货物运价 × 计费重量 × 计费里程 + 车辆通行费 + 其他法定收费

重(空)集装箱运费 = 重(空)箱运价 × 计费箱数 × 计费里程 + 车辆通行费 + 其他法定收费

包车运费 = 包车运价 × 包用车辆吨位 × 计费时间 + 车辆通行费 + 其他法定收费

通过客运车辆运输的小件货物运费,参照零担货物运输收费。

第二十六条 运费以元为单位。运费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价格按双边或者多边汽车运输协定,根据对等原则,由经授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汽车客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1998年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汽车运价规则》(交公路发[1998]502号)同时废止。

《汽车运价规则》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道路运输价格计算办法,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汽车运价规则》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本条包含以下两层含义:

1. 本规则制定的目的和宗旨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统一和规范我国道路运输价格的计算方法;二是通过制定和规范汽车运输价格,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是通过建立和规范道路运输价格体系,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

2. 本规则制定的依据主要是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关于本条规定的理由和意义

制定本规则的主要理由和意义有以下三个方面:

1.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满足道路运输发展的需要。我国道路运输价格管理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逐步由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转变为市场经济管理模式。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物价局和交通部颁布了第一部《汽车运价规则》,之后,根据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又陆续在 1991 年、1998 年两次对《汽车运价规则》进行了修订,满足了不同时期道路运输发展的需要。

本规则比 1998 年制定的《汽车运价规则》在章节和内容上都作了重大调整,原《汽车运价规则》共四章 67 条,本规则共四章 30 条,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改革了计价方法;二是简化了计价种类;三是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扩大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在此基础上规范了全国道路运输价格计算办法,使全国道路运输价格基本上实现计价内容统一、计价方法统一。

2. 维护广大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汽车运输价格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本规则增加了保护旅客、货主权益的规定,取消了 1998 年的《汽车运价规则》中一些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如旅客运价中的非等级公路运价、夜班车运价、春运期间运价加成等;货物运价取消了非等级公路运价、道路阻塞停运费等;将货运运价和其他运输收费项目确定为由承托运双方协商定价等。通过这些改革,可以有效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使运价改革更具操作性,更加切合实际。

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第十八条规定,与国民经济发